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 111 号 5 幢三
层 301-302 室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5
七、	有关声明.....	37
八、	备查文件.....	4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绿联智能	指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秀强股份	指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BIPV	指	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 的缩写，即光伏建筑一体化，是一种将太阳能发电（光伏）产品集成到建筑上的技术。
光伏逆变器	指	将光伏太阳能板产生的可变直流电压转换为市电频率交流电的设备。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的缩写，即表面贴装技术。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绿联智能
证券代码	835421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H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H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H3982 电子电路制造
主营业务	交互智能显示模组、智能控制器等智能终端核心组件和物联网操作系统、智慧楼宇管理系统、变频软件等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7,641,926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雅蓉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 111 号 5 幢三层 301-302 室
联系方式	021-64851958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交互智能显示模组、智能控制器等智能终端核心组件和物联网操作系统、智慧楼宇管理系统、变频软件等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交互智能显示模组、智能控制器及物联网操作系统软件、智慧楼宇管理系统、变频软件等软件产品，可应用于智能电器、智能家居、智能楼宇、智能运动、智慧出行、智慧工业及智慧农业等多个场景。

2、公司的业务模式

（1）交互智能显示模组、智能控制器

公司主要向下游终端设备制造商设计、研发、销售交互智能显示模组、智能控制器等组件。公司产品作为整机设备中技术含量较高的核心组件，属于典型的非标准化产品，根据所对应终端设备种类、型号、应用功能的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需要针对性地定向研发及制造。

通常情况下，公司从客户获得采购需求后，根据客户对功能、结构、品质、成本等方面要求，综合运用自身平台化技术开展定向研发，试产样品经客户评审确认后正式量产销

售；公司根据客户业务订单排期制定生产计划及备料采购计划，组织生产并将批量产成品按期交付客户。

（2）软件产品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软件产品主要为前期研发积累形成的物联网操作系统、智慧楼宇管理系统及变频软件等产品化软件，对于物联网操作系统、智慧楼宇管理系统，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功能模组组合及少量的适配优化，并向客户交付代码成品或按照客户要求部署到指定场所；对于变频软件，公司将其写入客户指定的元器件中，并按件收费。

3、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在全球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发展的浪潮下，智能终端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近年来，全球智能终端产品在亚太、北美和欧洲等地区快速发展。随着 5G 的商用落地，智能物联网技术的进一步升级，智能终端市场发展再次加速，智能化已经成为硬件升级的重要趋势。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424,778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5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说明：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拟发行价格 4.52 元/股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所得，拟募集

金额与拟发行数量和拟发行价格之乘积存在的差异也系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导致。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18,638,932.15	223,526,425.35	263,213,171.28
其中：应收账款（元）	56,723,891.48	46,571,871.02	73,647,956.31
预付账款（元）	13,680,043.63	18,236,239.07	12,898,050.66
存货（元）	58,571,475.50	58,814,900.94	62,382,539.06
负债总计（元）	118,491,186.23	144,022,242.15	178,124,712.68
其中：应付账款（元）	53,392,449.71	65,862,640.29	71,602,81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9,634,686.59	79,888,473.96	86,384,53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5	2.12	2.29
资产负债率	54.19%	64.43%	67.67%
流动比率	1.50	1.23	1.22
速动比率	0.97	0.80	0.8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61,373,560.19	133,697,367.15	109,469,53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969,809.18	-19,410,064.94	6,488,841.03
毛利率	25.56%	15.67%	24.54%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2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27%	-21.50%	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61%	-25.43%	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578,717.19	-18,903,051.56	4,862,365.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4	-0.50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1	2.29	1.53
存货周转率	2.66	1.92	1.23

注：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3518 号、中汇会审[2023]5519 号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 月-6 月财务数据未经

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6,723,891.48 元、46,571,871.02 元和 73,647,956.31 元。2021-2022 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2023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增加。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3,680,043.63 元、18,236,239.07 元和 12,898,050.66 元。2021-2022 年公司进口芯片等原材料需要部分预付，导致预付款项增加；2023 年上半年预付账款的减少是因为 2023 年芯片进口紧张趋势减缓，部分供货厂商取消预付制。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8,571,475.50 元、58,814,900.94 元和 62,382,539.06 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19%、64.43%和 67.67%。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所致；2023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50、1.23 和 1.22，速动比率为 0.97、0.80 和 0.86。由于公司新增银行贷款，公司 2022 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有所降低；2023 年上半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373,560.19 元、133,697,367.15 元和 109,469,531.84 元。受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有所下滑；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6.39%，主要得益于公司 5G IOT 智能硬件收入和物联系统软件及相关开发服务收入增长。

7、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69,809.18 元、-19,410,064.94 元和 6,488,841.03 元。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期间费用增加所致，其中公司上市发行费用增加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42.07%；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的下滑，销售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导致净利润的大幅亏损；2023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199.69%，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

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56%、15.67%和 24.54%。2022 年毛利下降的原

因系公司刚组建工厂，前期人工效率及产能利用率等均不及预期，导致毛利下滑。另外 2022 年市场环境的原因，也导致生产的成本上升，毛利下滑。

9、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13 元/股、-0.52 元/股和 0.17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27%、-21.50%和 7.80%。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主要受公司 2021 年实施定向发行吸收融资 3,000 万元、新增股本 1,447,876 股及公司盈利情况影响。

1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578,717.19 元、-18,903,051.56 元和 4,862,365.91 元，呈现上升趋势。2022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支出的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增加；2023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增加。

1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1、2.29 和 1.53，呈现下降趋势。2022 年受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23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不具备可比性。

1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6、1.92 和 1.23，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1 年设立无锡和青岛工厂，大部分产品由委外改为自制，造成备货库存增加，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年初大幅增长，平均存货余额较低；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平均存货余额增长导致；2023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不具备可比性。

13、公司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收入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分 类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5G IOT 智能硬件	14,797.07	12,989.83	9,354.32
物联系统软件及相关开发服务	1,340.29	379.91	1,592.63
合 计	16,137.36	13,369.74	10,946.95

公司 2023 年 1-6 月收入较前两年相比，出现增长，主要系本期新增客户带来的业务

较大。

新增客户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总计 3,344.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30.55%。

新增物联网系统软件及相关开发服务客户 2023 年 1-6 月业务主要为软件技术开发业务，单笔合同金额较大，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相对较高。2023 年该软件技术开发项目通过验收，导致软件开发收入增长明显，对当期利润具有较大影响。

新增 5G IOT 智能硬件客户 2023 年 1-6 月业务主要为彩屏销售。由于行业内存在着较高的降本需求，故企业在承接新客户的初期，产品毛利会相对较高，以后年度逐渐降低，故销售的彩屏毛利较高，对当期利润具有较大影响。

（2）毛利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毛利率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分 类	2021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2022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毛 利额	毛利率
5G IOT 智能硬件	2,905.46	19.64%	1,715.30	13.20%	1,928.97	20.62%
物联网系统软件及 相关开发服务	1,219.93	91.02%	379.66	99.94%	757.70	47.58%
合 计	4,125.39	25.56%	2,094.96	15.67%	2,686.66	24.54%

公司 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 8.87%，导致毛利额增加 591.71 万元；2023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02%。2023 年毛利率增加主要原因为：①无锡绿联智能工厂产能上升，导致单位成本下降；②芯片市场价格下跌，导致成本下降；③新增客户的产品报价较高且业务量较大，导致收入上升；④公司本期使用了以前年度从经销商处陆续回购的少数未达标产品，进行拆解改制后达到了再销售的条件，导致相关产品的材料成本较低。

（3）期间费用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期间费用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销售费用	241.19	450.14	129.80
管理费用	2,213.47	1,523.05	875.53
研发费用	2,167.13	1,732.58	614.17

财务费用	196.34	229.41	121.10
合计	4,818.13	3,935.18	1,740.60

①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两年一期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供应商的空调零件与客户机器不适配，导致售后服务的金额远高于其他两个年度；2023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下降除售后服务的影响外，主要为关键销售人员离职或调岗，导致销售薪酬略有下降。总体而言 2023 年与 2021 年度基本相当，无明显异常。

②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两年一期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拟上市，相关费用支出较大约为 500 万元；2021 年子公司开办费用约 74 万元，在 2022 年无此类支出；差旅费用等，因受疫情影响，支出有所下降。2023 年费用年化后略高于 2022 年度，无明显异常。

③ 研发费用

2022 年受疫情影响，研发人员薪酬下降；2023 年度公司对研发项目精简，研发人员下降 40%，部分研发人员岗位职责调整，不再从事研发工作，相关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约 91.90 万元，导致研发费用下降幅度较大。

(4) 减值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减值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信用减值损失	4.71	-675.40	-324.06
资产减值损失	-117.91	-600.91	-63.38

① 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按照组合进行计提，分为账龄组合和单项计提坏账组合。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度变动主要系公司大额应收账款因客户资产被查封，无法收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4 万元所致；2023 年 1-6 月除 2022 年单项计提坏账事项外，对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按照正常账龄计提坏账，因收入增长，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故本期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增加，未见明显异常。

② 资产减值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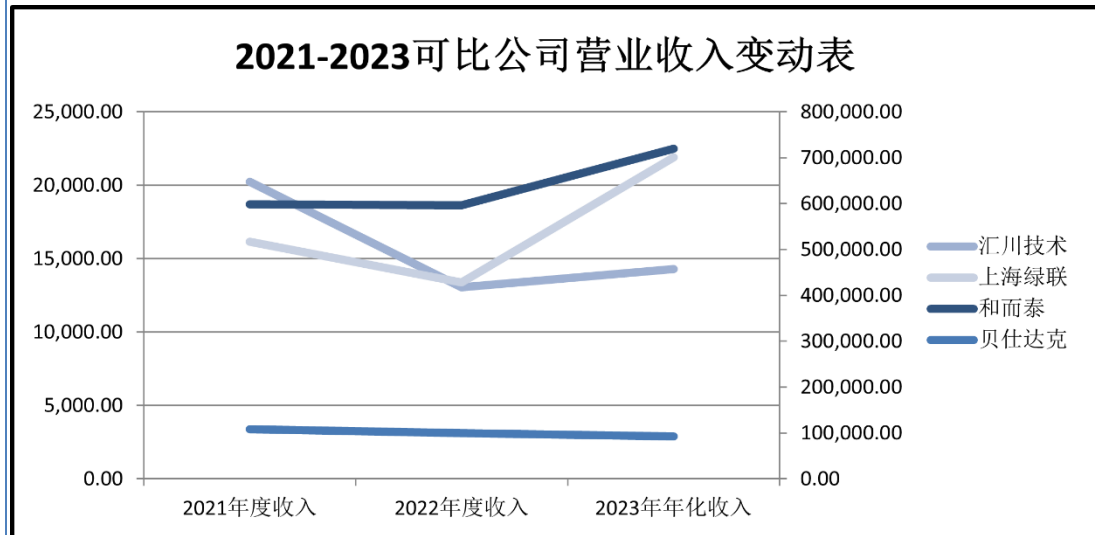
公司存货资产减值按照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后计提跌价。2021 年度无锡绿联与青岛绿联成立时间较短，存货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2022 年度业务扩张，产能上升，导致出现库龄较长的存货，公司核查后对其计提了存货跌价；2023 年度公司生产步入正轨，产品销售情况好转，对存货按照正常测算跌价准备，未见明显异常。

(5) 可比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23 年年化营业收入
835421	绿联智能	16,137.36	13,369.74	10,946.95	21,893.91
002402	和而泰	598,584.70	596,547.32	359,818.41	719,636.82
300822	贝仕达克	108,097.72	99,378.36	46,214.77	92,429.53
873837	汇川科技	20,215.51	13,060.17	7,142.25	14,284.50

注：经公开网站获取企业数据，根据公司披露的历年半年报与年报数据对比可知，公司业绩受季节性影响较小，因此 2023 年年化营业收入=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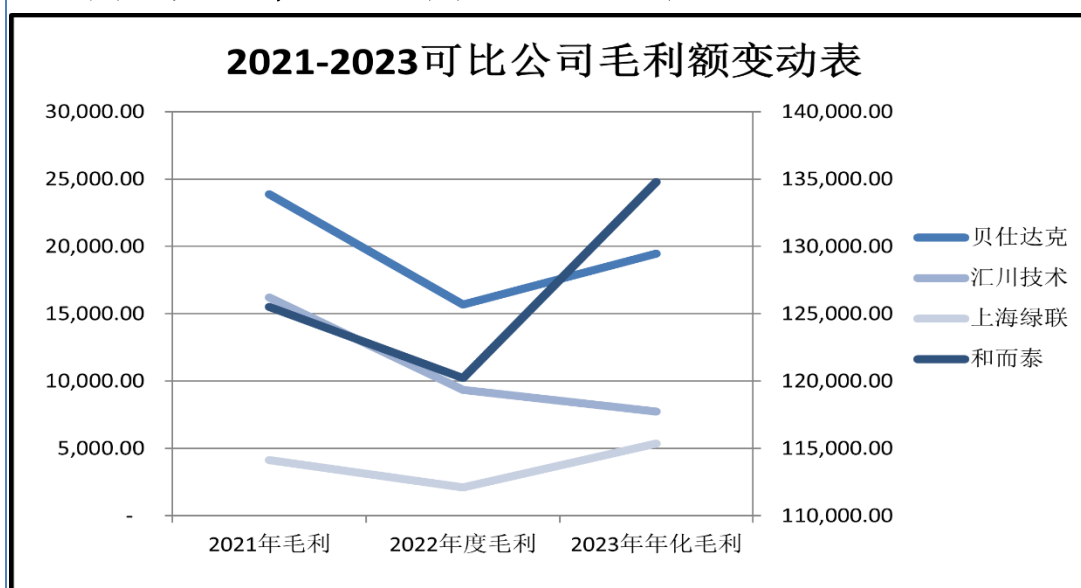


公司2023年年化收入相较其他可比公司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新增重要客户导致彩屏销售订单大量增加且一项软件技术开发业务通过验收。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毛利额	2022 年度毛利额	2023 年 1-6 月毛利额	2023 年年化毛利额
835421	绿联智能	4,125.39	2,094.96	2,686.67	5,373.33
002402	和而泰	125,500.39	120,229.36	67,396.03	134,792.05
300822	贝仕达克	23,864.42	15,676.19	9,726.13	19,452.27
873837	汇川科技	16,218.14	9,358.04	3,865.30	7,730.59

注：经公开网站获取企业数据，根据公司披露的历年半年报与年报数据对比可知，公司业绩受季节性影响较小，因此2023年年化毛利额=2023年1-6月毛利额*2。



公司2023年年化毛利额有所上升，与可比公司整体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符合公司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原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鑫	注册资本	77,294.6292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 2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冰箱玻璃、汽车玻璃、家居玻璃，生产钢化、中空、夹胶、热弯、镶嵌玻璃，生产高级水族箱、玻璃纤维制品及其它玻璃制品,生产膜内注塑制品；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票简称	秀强股份	股票代码	300160

2、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要求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光大证券宿迁发展大道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证明》，本次发行对象秀强股份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为外部新增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公司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公司关联方。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424,778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4,424,778	20,000,000	-

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依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

本次所发行股票由发行对象单独、完全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52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4.52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55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79,888,473.96元，公司总股本为37,641,926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12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86,384,537.26元，公司总股本为37,641,926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29元/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52元/股，高于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由于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历史成交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股票当前实际价值。

（3）前次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1月28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于2021年发行股票1,447,876股，发行价格为20.72元/股，共募集资金3,000万元。前次发行距本次发行时间间隔已超过两年，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等均发生较大变化，前次发行价格对本次发行已不具备参考价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再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424,778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4,424,778	0	0	0
合计	-	4,424,778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1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29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15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0.0151 万元。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田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121911341310705)，资金到账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19)第 6959 号《验资报告》，绿联智能共收到 1 名投资者缴纳的资金人民币 3,000,151.00 元。

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关于上海绿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051 号），新增股份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于 2020 年 1 月 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情

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151.00
减：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净额	3,000,151.00
三、募集资金使用	
1、支付工资、奖金和社保	
2、支付货款	3,003,143.08
3、支付税金	
4、账户利息收入	3,770.40
5、手续费	778.32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五、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2、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4.7876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20.7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2021 年 1 月 7 日，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121911341310303)，资金到账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21)第 00053 号《验资报告》，绿联智能共收到 1 名投资者缴纳的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关于对上海绿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023 号)，新增股份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于 2021 年 2 月 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净额	3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	

1、补充流动资金	20,011,413.64
2、项目建设	10,000,000.00
3、账户利息收入	13,233.70
4、手续费	1,820.06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五、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购买资产	15,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绿联智能，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购买资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研发费用	5,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0 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支付研发费用，增加与秀强股份共同研发及开发、工业变频等领域的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性能，提升企业的技术水平，满足客户对于公司新兴智能终端产品性能的需求。

基于秀强股份在 BIPV 光伏领域的领导地位，公司拟同秀强共同开发基于 BIPV 系统的光伏逆变器。绿联智能拥有在变频控制技术及电源管理领域的领先技术能力，目前绿联已完成控制器系统论证及 Demo 板的初步搭建工作。项目正在论证梳理需求的初期阶

段。

2.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00 元拟用于购买生产设备。

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三、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支出、市场开发、研发投入、人力支出等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因此，需要通过融资，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等均做了详细的规定。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3、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业务发展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5、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子公司无锡绿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也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将该增资款用于本说明书中规定的用途。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37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为 38 人，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秀强股份，秀强股份控股股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系珠海市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国有企业，秀强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要求、秀强股份《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参与绿联智能定向发行事项经秀强股份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秀强股份总经理办公会已审议通过。

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用于对子公司无锡绿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款部分用于扩建产线，购买设备。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购买资产的议案》。

拟购买设备的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	拟投入金额（元）
生产设备	12,500,000
检测设备	2,000,000
辅助工具	500,000
合计	15,000,000

购买设备主要用于生产、研发，尚未就上述采购设备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依据现有采购相关制度通过市场化的比价和考察，最终确定供应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研发的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相关设备。

无锡工厂目前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无法满足订单增长需求，无锡工厂需增加设备、扩大产能，以满足后续的生产需求。另外公司承接的高端智能产品的生产，现有的 SMT 纬

度和精度无法满足交付及质量要求，需要添置高速 SMT 设备及检测设备，以保证高端智能产品的交付需求。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购买设备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从而为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拓展奠定产能基础，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向供应商采购全新的生产设备，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涉及抵押、诉讼、仲裁、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况，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公司购买资产主要用于生产、研发及其管理，支持公司产能增加的需求，不存在开拓新业务的情况，无需新增相关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审批程序。同时，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也不涉及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财务运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整体业务运营更加稳健，综合竞争能力大幅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为 20,000,000.00 元人民币，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现金状况。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578,717.19 元、-18,903,051.56 元和 4,862,365.91 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波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李波	9,780,625	25.98%	0	9,780,625	23.25%
实际控制人	李波	19,501,175	51.81%	0	19,501,175	46.36%

注：上表中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计算方式为直接与间接持股的合计，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计算方式为直接持股数量。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李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98%股份，通过上海提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74%表决权的股份，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

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能够代表公司，一直以来实际独立支配、控制公司的重大决策；章玮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1.08%股份；李波先生与章玮女士系夫妻关系，章玮女士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并相应公证，已将其名下占公司股本 21.08% 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书面委托予其配偶李波先生，同时辞去公司包括董事在内的一切职务，并承诺将不再自行以及通过李波先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任何影响，也不再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控制。故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波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51.81%股权。

本次发行后李波先生仍将控制公司不低于 46.36%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等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本次发行

认购公告或缴款通知书中载明的缴款日期，将全部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公告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3）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双方同意，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乙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波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波先生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与补偿、优先购买权、董事提名权、聘请财务人员、财务系统匹配、回购权的约定。

《投资合作协议》中设置的 2023、2024、2025 年业绩承诺目标分别为 1,200 万元、1,500 万元、1,800 万元。该业绩承诺目标系协议双方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经营的净利润分别为-4,969,809.18 元、-19,410,064.94 元和 6,488,841.03 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因上市费用增加、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等因素净利润为负；2023 年 1-6 月，公司施行降本增效策略，积极获取客户资源，同时原材料成本有所降低，公司实现净利润约 650 万元。2023 年下半年，发行对象接洽投资合作事宜时，公司经营情况已获改善，所设业绩承诺目标具有可实现

性，目标设置具有合理性。

根据秀强股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秀强股份承诺未来推荐董事将按照公司法、新三板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的相关议案，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况。秀强股份同时声明，特殊条款中包含聘请财务人员、财务系统匹配的内容，系为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秀强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规定查阅、复制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承诺不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

《投资合作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签订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前述权利的主体不涉及公司，不存在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双方同意，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如乙方已支付股份认购价款，则甲方应在发生以下任一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全部股份认购款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相应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 （1）本次发行因监管、审核等原因终止；
-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或终止本次发行的。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固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

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判决。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次发行对象秀强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波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李波

乙方：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甲乙双方”或“各方”，单称“任何一方”。

鉴于：

1.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挂牌公司”或“绿联智能”）为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5421，证券简称为绿联智能。

2.乙方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0160，证券简称秀强股份。

3.挂牌公司与乙方拟缔结《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乙方拟作为发行对象全额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下称为“本次发行”或“本次定增”），向挂牌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时，乙方同意，在挂牌公司未来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再向挂牌公

司增资。

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如下：

第一条合作目标

1.1秀强股份、绿联智能作为智能制造领域的优质企业，本次发行将促进双方共同实现业务升级和持续发展。

1.2甲方作为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努力促成本次发行顺利完成。乙方将全面履行约定义务，共同促进本次发行顺利完成。

第二条本次定增资金用途及后续增资

2.1本次定增资金用途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即人民币 2,000 万元）将主要用于扩大工厂制造规模和工业变频领域的研发投入，包括但不限于：

2.1.1扩大家电 SMT 以及显控类产品制造工厂能力

挂牌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扩大产能，提升供应链采购能力，形成模块化生产体系，提升项目整合能力，形成和提升在模块集成的生产能力，与乙方产品形成产业协同。

2.1.2增加研发投入

挂牌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与乙方共同研发及开发、工业变频等领域的研发投入。

2.2后续增资

甲乙双方确认，未来如挂牌公司发展良好，乙方将考虑向挂牌公司再次投资。具体内容由各方届时另行商议并签署书面协议。

第三条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3.1为促成本次发行顺利完成，甲方自愿就挂牌公司的业绩进行承诺。

3.2业绩承诺的期间与金额

甲方承诺，挂牌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各年净利润（净利润，是指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1200】万元、【1500】万元、【1800】万元。

3.3实际业绩测算与业绩补偿

以挂牌公司年度审计为测算结果依据（具体以挂牌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为准），对业绩承诺期每个年度的实际业绩进行测算。如当年度的业绩实际金额低于业绩承诺金额，则由甲方向乙方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在测算结果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业绩补偿款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当年度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度业绩补偿金额 = （当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 当年度业绩实际金额）× 乙方持有挂牌公司的股权比例

3.4 增信措施

为保障本协议项下业绩补偿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同时满足国资监管的要求，甲方愿向乙方承担全额赔偿的担保责任，该等责任长期有效，直至业绩承诺测算、结算完成。

第四条 公司治理

4.1 董事会成员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将促使挂牌公司调整董事会构成，在符合公司法、新三板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保证乙方推荐的 1 名人选获选为挂牌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甲方将促使挂牌公司依法保障包括获选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的合法权益，平等对待全体董事。为免异议，就获选董事的权益（其他董事亦依法享有），双方进一步确认，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获选董事的要求）向获选董事进行定期整理并书面告知，获选董事有权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查阅核实，甲方（甲方也将促使挂牌公司）配合获选董事的查阅核实。

未来，如挂牌公司再次进行股权融资，需要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超过 7 席的），乙方有权保持不少于 1/4 董事会席位的提名推荐权。

4.2 财务系统对接人员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符合公司法、新三板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将促使挂牌公司按照乙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聘请常驻绿联智能的财务经理的方式）聘请相关人员；同时，在满足挂牌公司独立性要求的前提下，基于国资管理的必要流程，甲方将促使挂牌公司与乙方进行财务系统的必要匹配。

第五条 优先购买权

5.1 在业绩承诺期内，根据挂牌公司实际业绩情况，甲乙双方可就控制权转让事宜进

行洽谈与沟通。

5.2甲方同意，如未来任何第三方拟（通过受让甲方所持挂牌公司股份的方式）收购挂牌公司控制权（或者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则在同等条件（价格）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保障乙方有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时间，以决策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未来上市计划与回购

6.1为促成本次发行顺利完成，甲方进一步承诺，若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挂牌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的（合格上市，是指（1）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乙方同意的证券交易所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②借壳上市③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或者（2）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A 股上市公司取得控制权），则乙方有权选择：（1）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承担回购义务；或者（2）由甲方向乙方出让挂牌公司特定数量的股份（具体转让数量由乙方决定，甲方依法配合执行）；（3）或者如第三方收购乙方持有挂牌公司股权的（无论是否收购控股权），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回购义务。

6.2未合格上市的回购义务

6.2.1如乙方选择由甲方承担回购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约定金额回购乙方持有挂牌公司的全部股份。回购总价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回购总价=乙方在本次发行中支付的全部认购款金额 $\times(1+7\%\times T)$ —乙方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

注：“T”为自本次发行增发股份登记之日起至乙方全额收到回购总价之日期间所折算的年度数量；其中，每年度按照 365 日计，不足 1 年的自然日，按照（不足 1 年的自然日数量 $\div 365$ 日）占比相应计算。

6.2.2如触发回购义务的，则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确认支付方式及安排，并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额支付回购款，回购乙方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第七条陈述与保证

7.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7.1.1甲方有权以独立意志决定签署本协议，签署本协议系甲方真实意思表示。

7.1.2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1）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2）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7.1.3甲方合法拥有挂牌公司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挂牌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查封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7.1.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甲方拟对所持挂牌公司股权进行转让、质押、抵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同时，甲方亦不得协商或签订与本协议相冲突的文件。

7.1.5甲方为本次发行或者为本协议而向乙方作出的所有陈述、声明、保证、承诺以及披露信息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对方做出错误判断的情形。

7.1.6甲方承诺，将保持挂牌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未经乙方书面接受，不采取任何措施改变现有控制权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放弃、缔结一致行动关系等新的安排）。

7.1.7挂牌公司不存在未向乙方告知的重大或有负债，不存在“暗保”的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如果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同意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协调处理相关事项以及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等。

7.1.8历史上的融资

①挂牌公司历史上进行过 4 次融资（2015 年 9 月，上海羽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1800 万；2017 年 2 月，江阴银杏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甸园增资 1500 万元；2019 年 9 月，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300.0151 万元；2021 年，无锡钧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3000 万元）。

②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挂牌公司已向乙方（以及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全面、完整提供了挂牌公司与 4 次融资的投资人签署的全部协议、备忘录等书面文件；不存在未向乙方（以及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投资人有关的）协议等书面文件的情形。

③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挂牌公司与 4 次融资的投资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关于业绩承诺、上市安排、公司治理等事项，甲方、挂牌公司均已和 4 次融资的投资人进行妥善沟通。

④在公告 2023 年度《年度报告》之前，甲方、挂牌公司将与投资人就相关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提名权、优先购买权等）进行清理，确保投资人股东不再享有《公司法》明确规定的股东基本权利外的其他权利。

7.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7.2.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本协议；乙方签署本协议已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系乙方真实意思表示。

7.2.2 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事项不会（1）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2）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第八条 保密义务与违约责任

8.1 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次发行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或该等信息已公开披露，双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发行及认购有关事宜严格保密。

8.2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与税费

9.1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治、经济及国家宏观调控领域的重大变化，银行资金交易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票登记系统发生故障，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导致本次发行不能有效完成的，按照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9.2 税费

甲乙双方确认，各自依据法律规定承担本方所发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修订、转让

10.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0.2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3	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否则该等转让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转让方须因该等转让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1.2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其他
12.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生效条件满足时，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12.2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2.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山西证券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	刘宜轩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尹靖丰、张岩涛
联系电话	010-83496399
传真	010-8349636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赵吉奎、张尹昇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琳波、余丽
联系电话	021-68596958
传真	021-685968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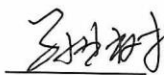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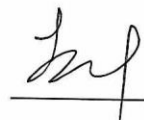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 波



孙业树



赵建平



周 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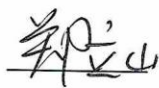


傅仁辉



肖国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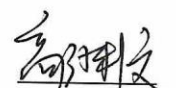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郑立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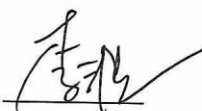


陈英贵



高渊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波



朱雅蓉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 波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李 波

2023 年 1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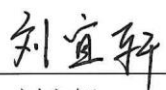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宜轩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胡琳波


余 丽

机构负责人签名: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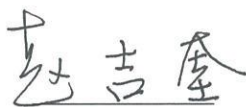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赵吉奎



张尹昇

机构负责人签名:



华晓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3年12月26日

八、备查文件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